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

2、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低风险绿色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该额度包括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开票额度，担保方式为百分百保证金（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项目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

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能”）对外投资设立若干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公司，其中拟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分别为通河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林甸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项目用地调规手续办理时间较长，为加快推进公司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直投项目的建设，三聚绿能拟将直投项目的初期选址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变更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耕地面积342.5万亩，主要农作物包括大豆、水稻、玉米、白瓜、黑木耳等，机械化耕作，农业资源条件优越，秸秆收储、炭基肥销售有保障。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现有耕地面积93万亩，秸秆资源丰富；同时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地处黄土高原与关中平原衔接地带，光照充足，气候适宜，土层深厚，灌溉便利，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和无公害水果生产基地县，有利于炭基肥产品品牌推广提升。

公司同意将上述项目公司的注册地址拟分别变更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项目公司的名称拟分别变更为桦南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合阳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若干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推广，打造完整绿色产业链，搭建生物质产业平台，加速建设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标杆及示范平台，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12,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10家全资子公司，其中1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余9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新设的10家子公司主要用于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申报，以及申报成功取得核准文件后的投资建设。待各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另行履行上市

公司审议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若干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0)。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2.00%股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红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1)。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涛”)为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的股权, 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下属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其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同意深圳巨涛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不超过一年,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其他等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经营周转类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经营周转类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为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的股权）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为保证自身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同意珠海巨涛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包括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由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绿能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兴安盟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三聚绿源”）购买位于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区西日道卜产业园工业用地，用于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本次兴安盟三聚绿源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国土资源局，该宗地位于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国土资源局大楼，出让的土地面积为7.926076万平方米（118.89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规划审批为准），预计地块交易总价约为540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兴安盟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以下简称“河北华晨”）的自然人股东夏凤梅拟将其所持有的河北华晨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仇续娟，出资方式为货币，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整。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放弃河北华晨自然人股东夏凤梅本次转让的河北华晨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尉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二年。由公司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